



证券代码: 600572	证券简称: 康恩贝	公告编号: 临 2025-03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8 元/股调整为 3.6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07 元/股调整为 4.92 元/股。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决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后，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8 元/股调整为 3.6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07 元/股调整为 4.92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46、临 2022-047、临 2022-048) (二)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三)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临 2022-064) (四)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68、临 2022-069) (五)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 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 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六)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八)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 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 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71) (九)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十)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656.92 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87 名激励对象对可行权 2,233.16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4-075、临 2024-076)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临 2024-077 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临 2024-079 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3.16 万份，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 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及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之“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 A 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调整结果 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3.78-0.15=3.63(元)，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8 元/股调整为 3.63 元/股。 2、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 P=P0-V=5.07-0.15=4.92(元)，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07 元/股调整为 4.92 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5-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清算分配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认购的中铁信托·益州市红鹭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已通过决议，将进行终止清算，公司可收到分配资金 112,715,163.82 元。 ●本次收回款项将转回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71,163.82 元，预计增加本期税前利润 14,171,163.82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理财产品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分批次认购中铁信托·益州市红鹭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 15,600 万份，对应金额 15,600 万元。因信托计划的债务人益州市红鹭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州红鹭”)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信托受益权延期兑付，所有信托受益权期限已更改为无固定期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信托计划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45.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 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信托计划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自信托计划逾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化债政策落地推进情况，积极联系各相关方，通过各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于 2025 年 1 月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托理财处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抵上抵额度内参加受益人大会表决，并配合中铁信托办理债权债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作为受益人在中铁信托召开的受益人大会上，已同意其债权债务重组和分配方案的事项，并确认可分配信托资金 112,715,163.82 元。本次事项涉及的本金额资金为 43,284,836.18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7.33%。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如约收到信托分配的资金，公司将转回前期对该信托计划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71,163.82 元，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税前利润 14,171,163.82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信托计划处置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铁信托益州市红鹭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3、《中铁信托益州市红鹭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849	证券简称: 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3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20,634,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25,360.6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634,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股、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资金信托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股东名称</th></tr><tr><td>1</td><td>000****515</td><td>黄文谦</td></tr><tr><td>2</td><td>000****198</td><td>深圳市中德润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3</td><td>000****223</td><td>湖南蓝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table>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远路 366-1 号 1 幢威星智能总部大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妍 咨询电话：0571-88179003 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515	黄文谦	2	000****198	深圳市中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3	000****223	湖南蓝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515	黄文谦												
2	000****198	深圳市中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3	000****223	湖南蓝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前质押股份数量	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	17.1188%	8,200	6,400	26.6747%	4.5664%	0	0	0	0

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份)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提前购回)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892	证券简称: 科力尔	公告编号: 2025-05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63 万股，将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 账户开立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8196”。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 18,221,568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数为 18,221,568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为 11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员工(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际参与人数 148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数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账户名称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3050171790809666999 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221,568 元。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 11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后分五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3515			证券简称: 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 2025-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05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8%。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蓝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蓝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8,3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26.89%。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4,500 万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6.04%)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028 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王耀海先生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展期的通知，已办理相关质押展期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h>本次质押展期前已累计质押数量(股)</th><th>本次质押展期后已累计质押数量(股)</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已质押股份情况</th><th>未质押股份情况</th></tr><tr><td>中山欧普</td><td>348,214,286</td><td>46.73%</td><td>123,300,000</td><td>123,300,000</td><td>35.41</td><td>16.55</td><td>0</td><td>0</td></tr><tr><td>王耀海</td><td>122,054,994</td><td>16.38%</td><td>45,000,000</td><td>45,000,000</td><td>36.87</td><td>6.04</td><td>0</td><td>0</td></tr><tr><td>马秀慧</td><td>118,624,956</td><td>15.92%</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td><td>0</td></tr><tr><td>上海峰岳</td><td>22,517,900</td><td>3.02%</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td><td>0</td></tr><tr><td>南通蓝岳</td><td>14,566,000</td><td>1.95%</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td><td>0</td></tr><tr><td>合计</td><td>625,972,136</td><td>84.01%</td><td>168,300,000</td><td>168,300,000</td><td>26.89</td><td>22.59</td><td>0</td><td>0</td></tr></table>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123,300,000	123,300,000	35.41	16.55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00	0.00	0.00	0.0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00	0.00	0.00	0.00	0	0	南通蓝岳	14,566,000	1.95%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1%	168,300,000	168,300,000	26.89	22.59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123,300,000	123,300,000	35.41	16.55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00	0.00	0.00	0.0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00	0.00	0.00	0.00	0	0																																																																		
南通蓝岳	14,566,000	1.95%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1%	168,300,000	168,300,000	26.89	22.59	0	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50603GR15609091】。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新威远;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新威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新威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7,411.5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2,327.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2%;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8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3日